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鄭苑玲

非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冠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伍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90--NX00004	1	400,000	